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瑟芳

訴訟代理人　許淑慧

被　　告　魯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第3頁計算書關於「8,69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9,69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慧